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9月23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第七届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接受提名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其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8、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9、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10、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2);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需提供的资料: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提名该董事候选人的文件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4年8月13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联系电话:0571-81671018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

邮政编码:310023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附件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函

本人(正楷)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本人承诺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3、本人当选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

日　期: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9月23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提名

1、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接受提名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

2、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2);

3、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需提供的资料: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提名该监事候选人的文件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4年8月13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联系电话:0571-81671018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

邮政编码:310023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6日

附件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承诺函

本人(正楷)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本人承诺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3、本人当选监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候选人:

日　期: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4-067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3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日10时至2024年7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司法拍卖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59,1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6月17日,公司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因当事人对拍卖提起异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59,100,000股限售流通股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已被中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股权拍卖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8月20日10时至2024年8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司法拍卖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59,1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6%,财产处置参考价:11,615.0784万元,起拍价:9,292万元,保证金1,500万元,增价幅度:20万元及其整数倍。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竞买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执行法院	法院文书	拍卖平台	股份数量	拍卖价格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拍卖结果	拍卖时间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03执6417号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38,355,787股	75,547,342.52元	1.33%	竞拍成功,该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2022年3月1日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川01执5540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48,691,587股	94,072,147.00元	1.69%	一拍抵债,该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2023年2月7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粤03执6448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40,498,000股	92,335,440.00元	1.41%	已撤销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鄂01执恢94号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38,890,000股	75,602,160.00元	1.35%	竞拍成功,已确认成交,尚未完成过户,该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2024年7月13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粤03执恢548号	淘宝网司法变卖平台	43,280,000股	57,337,344.00元	1.51%	二拍流拍,进行变卖中	2024年8月5日10时开始至变卖期60日当天10时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最高法民终1094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59,100,000股	92,920,000.00元	2.06%	进行中	2024年8月20日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2024年7月14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38,89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进行了公开拍卖活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代天风证券天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最高应价胜出成功竞买,公司已收到天风证券送达的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拍卖已确认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暨股份拍卖成交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司法拍卖确认成交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440,930,464股(其中包含前述司法拍卖已确认成交但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38,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4%。因中恒汇志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权已被司法轮候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440,930,46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述对中恒汇志进行司法拍卖的股票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之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2024年5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5,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公司稳利24JG5563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浦发银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35,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1.20%或2.55%或2.75%

7、产品期限:2024年5月-2024年8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4年7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00万元向浦发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公司稳利24JG3338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浦发银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15,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1.20%或2.55%或2.75%

7、产品期限:2024年7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2024年8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00万元向浦发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公司稳利24JG6327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浦发银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15,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1.10%或2.45%或2.65%

7、产品期限:2024年8月-2024年11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公司上述投资理财业务均为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会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2、风控措施。公司明确专人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业务开展后,公司财务部会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避免投资风险;审计部会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对业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证券部会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业务进展及损益情况。

三、前述投资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65,000万元,已经到期收回本金的合计为15,000万元,实现收益为31.44万元;公司尚未到期的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94%;高峰时点数未超过授权额度。

2、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

五、备查文件

相关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一致意向,具体交易金额及业绩补偿金额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单位审批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股份转让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股份转让协议概述

(一)签订协议基本情况

2024年8月5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或“本公司”)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民爆”)股东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工发集团”)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合计持有的红旗民爆35.9721%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红旗民爆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同日,江南化工与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总额(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而于2025年度完成交割的,则业绩承诺期在前款约定的基础上顺延一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本次交易经宝鸡市国资委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备案的评估报告预测的同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支付的应补偿金额,则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应按照协议约定另行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上述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单位审批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宝鸡市人民政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无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本次交易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二、本次拟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之一——宝鸡市国资委

宝鸡市国资委为宝鸡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代表宝鸡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地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大道行政中心1号楼。

(二)交易对方之二——宝鸡工发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0MA7CG0F46L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罗鹏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290,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整治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保险物流中心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宝鸡工发集团为宝鸡市国资委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三)交易对方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宝鸡市国资委、宝鸡工发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红旗民爆35.9721%股份。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09707R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姚家沟镇
法定代表人	贺军社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756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的生产、销售;自营民爆产品进出口业务;设备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经营所需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加工;钙塑型材的生产、销售。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宝鸡市国资委持有红旗民爆27.4478%股份,为红旗民爆控股股东,宝鸡市国资委通过直接及间接通过宝鸡工发集团合计控制红旗民爆35.9721%股份,为红旗民爆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宝鸡市国资委	43,246,835	27.4478
2	陕西中兵先进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28,000	19.3755
3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846,264	14.5000
4	府谷县埔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760,000	9.3679
5	宝鸡工发集团	13,430,761	8.5243
6	西安庆华投资有限公司	13,876,095	8.8069
7	李建功	6,360,000	4.0366
8	常琴	4,160,000	2.6403
9	李友田	2,510,000	1.5930
10	姜莉霞	2,000,000	1.2694
11	杨旭民	1,448,716	0.9195
12	横山县永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80,078	0.4951
13	左子团	612,919	0.3890
14	恩文凯	445,757	0.2829
15	张千胜	330,000	0.2094
16	陈平鸿	180,000	0.1142
17	杨廷芳	22,288	0.0141
18	杨东波	22,287	0.0141
合计		157,560,000	100.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红旗民爆是一家拥有民爆产品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完整产业链的国有控股民爆企业集团,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11.4万吨/年,其中自装炸药产能5.6万吨,混装炸药产能5.8万吨。红旗民爆可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民用爆炸产品科研、生产、销售、运输、存储和爆破服务一体化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

转让方拟转让给受让方的标的公司27.4478%股份。

2、交易价格

受让方本次受让标的股份的价格以经转让方及受让方共同认可并聘任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并经宝鸡市国资委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备案的评估报告评估的标的公司评估值确定。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分三期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为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30%,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0%,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为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30%。

4、标的股份的交割

在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转让方无条件促使标的公司完成修改公司章程,标的公司将受让方列入股东名册并将加盖标的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交付受让方(受让方股份数与持股比例应当与本协议约定一致)。

5、董事会席位安排

受让方承继转让方在标的公司董事会中委派和提名董事的席位;转让方保证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任何其他限制股东、董事权利的特殊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现有股东、董事拥有特殊权利的情况。

6、过渡期损益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的收益由受让方按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亏损由转让方按本次交易前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向受让方补足。

7、生效条件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1)双方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2)《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

(3)宝鸡市国资委、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4)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甲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方

乙方一: